**阆中博爱医院**

**《最新消防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法律。以下是关于最新消防法的详细解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二、消防法的基本原则和领导体系**

**消防工作方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实施**

**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特定设施如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消防组织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四、消防产品的要求和处罚规定**

**消防产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伍、处罚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综上所述，最新消防法明确了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领导体系、监督管理和实施方式，以及对消防产品的要求和相应的处罚规定，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

**阆中博爱医院**

**2024年6月15日**